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68)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詢價圈購暨公開申購處理辦法公告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一、有價證券名稱：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積公司或該公司，股票代號：4968)普通股股票。

二、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

(一) 承銷總股數預計5,215仟股：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由百達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計5,015仟股，扣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之一條規定先行提撥百分之十計502仟股辦理公開申購配售，其餘4,513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銷售。

2.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200仟股，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二) 預計過額配售數量：200仟股。

(三) 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無。

(四) 暫訂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及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

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4,713仟股，占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計5,015仟股加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200仟股之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90.37%。

(五) 暫訂提出公開申購數量及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

提出公開申購數量為502仟股，占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計5,015仟股加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200仟股之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9.63%。

(六) 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 6.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 7.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8.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者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 9.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者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 10.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暫定過額配售額度，應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證券商承銷商於確定詢價圈購配售名單時，得要求獲配售之圈購人全額繳交承銷股款及圈購處理費。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

(一)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證券商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4元之圈購處理費，並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二) 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商自行認購。

六、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02)2348-391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3-6樓及10樓	(02)2771-66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七、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 承銷價格：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介於每股新台幣44元至48元之間。

(二) 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主辦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並與該公司共同議定。

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本次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方式，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請於104年11月6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查詢。

九、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 圈購項目：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價格。
- (二) 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 圈購期間：104年11月2日起至104年11月5日下午3:00止，提前及逾期均無效。
- (四)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之內容所拘束。

十、圈購及申購數量限制：

- (一)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521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260仟股；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260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04仟股。另公開申購配售部份則以1仟股為一申購單位，每人限購一單位。
- (二) 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十一、詢價圈購對象、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1.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4.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5.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6.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之配偶。
7.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之二親等親屬。
8.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 發行公司之員工。
10.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2.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3.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14.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15.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16.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故事宜。

(四) 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五)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六) 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

十二、公開申購期間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 申購期間自104年11月03日起至104年11月05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4年11月05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04年11月06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網際網路(可於申購期間內非營業日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投件時銀行存款餘額應足以支付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以詢價團購預計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上限繳交之認購價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四)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五)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4年11月06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詢價團購配售處理作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 詢價團購配售處理作業：

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二) 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1.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2.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3.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4年11月09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四、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本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104年11月09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五、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六、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11月10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七、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團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八、未完成訂價之退款作業：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因團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應重新辦理詢價團購時，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將於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10點前，無息退回申購人之預扣承銷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九、承銷價格訂定日期：本案適用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配售，其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4年11月06日，申購人可於當日下午一點三十分後至證交所網站或向經紀商查詢。

二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該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公司於104年11月13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詢價團購暨公開申購處理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十二、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

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資格。

(八)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二十四、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團成員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 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承銷團成員網站：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tbcsec.com)、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tial.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oncords.com.tw>)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landbank.com.tw>)。